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04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債 務 人 陳智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8,6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：

(一)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此為民法第389條所明定。

(二)債權人雖提出分期付款合約書為2紙為證，主張因債務人未履行分期付款買賣每期應付價款，依約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請求債務人應給付全部買賣價金(1)759元、(2)7,875元及自民國(下同)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惟依照前述民法第389條規定，仍須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。而查其中(2)7,875元分期價款請求部分，其全部價金5分之1為1,800元（計算式：9,000元×1/5），依債權人提出之繳款紀錄所示，債務人遲付期數為：1

14年8月(第2期,遲付但已付)、114年10月起(即第4期起遲付未付),則須算至115年1月10日(第7期),遲付金額始達到1,875元,故自115年1月10日該期逾總價款5分之1時,債權人始得主張價款債權全部到期。從而,就債務人未喪失期限利益前之未到期分期價款之利息請求,不應准許,爰駁回超過第一項部分之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第三項駁回部分,應於送達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:		115年度司促字第004804號	
編號	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
001	759元	114年10月10日	16
002	375元	114年10月10日	16
003	375元	114年11月10日	16
004	375元	114年12月10日	16
005	6,750元	115年1月10日	16
備註	編號1為案編1404A0000000,編號2至5為案編1406A0000000分期付款。		

註: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者,僅得為執行名義,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,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